关于评选肇庆学院2019年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了充分调动分工会的积极性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水平，根据《肇庆学院先进分工会、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各分工会推荐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评选对象

1、优秀工会干部：各分工会负责工会工作的干部。

2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：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的会员。

1. 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评选条件

1.工会工作热情高，能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主动关心教职工生活，积极为教职工办实事。

2.组织能力较强，能组织或带领工会会员积极开展工会各项活动，工作有特色，有新意。

3.参政议政意识较强，能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校、院民主管理，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4.工作责任心强，能积极支持、配合各级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，认真参加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5、分工会推荐优秀工会干部，在校级评选中不作重复推荐。

（二）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

 1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奉献精神，能圆满完成各级工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3、关心同志，助人为乐，积极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得到教职工的信赖和好评。

4、关心、支持、热爱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校工会和分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至少参加校工会组织的一项活动。

5、参加评选时，本人入会满一年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1、优秀工会干部：各分工会推荐1名。

2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：各分工会会员人数的25%。

3、曾获2018年优秀工会干部及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，除有特别贡献，原则上不予参评。上年曾获优秀工会干部及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，如2019年参评的，请提供说明材料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评选“优秀工会干部”要求填写《2019年肇庆学院“工会干部”干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1. 时间安排

各分工会于2019年12月23日前将推荐名单交到校工会。

 校工会

 2019年12月13日